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晨杰先生及陈枫先生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且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

1、吴晨杰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常州集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师职位；2017 年至 2023 年 4 月，先后担任公司设计师、营销及项目经理、市场部副经理、采购主管；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截至目前，吴晨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枫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中心项目管理组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陈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